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 学员资格审核办法

根据中共余庆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充实村级后备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党办发〔2020〕8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为抓好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学员资格审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审查对象

中职学校一年级新生、在职村干部、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返乡创业青年、退役军人、农村致富能人、合作社负责人等。

二、审查内容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政治立场端正，诚实守信，无处分、无犯罪记录。
2. 自愿扎根基层，服务乡村，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胜任工作的能力和身体条件。

三、审查程序

个人申请、班级（或当地组织）推荐、学校审核、县教体局审核和县委组织部审批。

四、审查方式

学校成立专门的审查组，对选培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群众公认度等进行全面考察，采取广泛听取意见、查阅学生档案等方式进行，并提交县委组织

部审核把关，做到客观、公正，并据实作出审查结论。

经“审查程序”完全通过且经公布无意见后，批准加入“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训班”。

